

广西外国语学院

广西外院发〔2024〕91号

关于补授予谢小梅等48名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、学校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经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，决定补授予谢小梅等48名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补授予谢小梅等48名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



附件

补授予谢小梅等 48 名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

一、补授予文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（11人）

1. 日语（2人）

谢小梅 吴耀启

2. 新闻学（3人）

黄伟萍 黄槿芊 高 曼

3. 英语（1人）

石晶莹

4. 法语（1人）

官晓宇

5. 翻译（2人）

黄春梅 杨琳琳

6. 汉语言文学（1人）

肖欣宜

7. 汉语国际教育（1人）

任上和

二、补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（19人）

1. 财务管理（1人）

原清林

2. 审计学（1人）

黄 斌

3. 公共事业管理（3人）

秦用伟 陈炳淋 甘恩来

4. 行政管理（12人）

韦雨声 黄尚弟 黄冠律 周椿堡 李宗霖 孔玲玲

梁永日 蒙家宝 黄昌荣 潘星材 蓝 健 蓝沁文

5. 人力资源管理（2人）

王有周 钟淋奎

三、补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（3人）

1. 播音与主持艺术（1人）

蔡耀东

2. 环境设计（1人）

陈丽羽

3. 艺术设计学（1人）

张冬兰

四、补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（9人）

1. 电子商务（2人）

陈龙华 曾 芳

2. 软件工程（2人）

韦华松 黄宗泽

3. 网络工程（5人）

吴 堃 高广俊 韦贤谦 林胜钦 韦林宝

五、补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（6人）

1. 国际经济与贸易（1人）

何金焕

2. 金融工程（3人）

曾明乾 全家伟 黄炳琳

3. 税收学（1人）

李福武

4. 经济与金融（1人）

韦海旺